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承发改价格〔2021〕261号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请全面
做好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全
省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经发局：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请全面做好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全省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工作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1〕82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29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29日印发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公价〔2021〕826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请全面做好《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清理规范全省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全省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3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印发后，各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会同相关部门积极行动，结合本地

实际，迅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但从反馈和我们调度情况看，个别地方仍存在工作进展缓慢、责任分工不明确、实施方案不能及时出台等问题，其原因在于思想认识不到位，部门协调联动不到位，压实责任不到位。按照国家部署和省政府安排，为确保《实施意见》全面贯彻落实，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要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贯彻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用改革的办法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动降低用电负担”要求，以及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角度，切实提高站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纳入国家和省重点督查事项。

二、建立完善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实施意见》提出的政策措施涉及发改、财政、住建、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职责，各地要建立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明确责任，相互配合，必要时成立工作专班，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对于部门之间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由政府推动，确保《实施意见》不折不扣落实。

三、抓紧出台实施方案。未出台具体实施方案的，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完善具体实施方案，要细化实化、可操作，包括明确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具体范围，厘清政府、公用事业企业、用户的权责关系、投入责任和管理边界，完善价格机制和财政投入等安排，分解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同时，抓紧与政府沟通衔接，尽快履行领导传签发文程序，务于6月底前出台。

四、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我委将定期调度各地工作进展情况，督促贯彻落实。各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也要及时掌握辖区内各县区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辖区内各城市的督促指导。各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与我委沟通联系。

五、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对工作落实中遇到的新老建设项目执行时间界定、合法有效政策依据认定、红线内外收费范围等问题，要切实做好解释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专门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有关问题指引》的函》，现一并转发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

联系人：公共服务价格处 杨银波

联系电话：0311-88600672

附件：关于《贯彻落实〈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有关问题指引》的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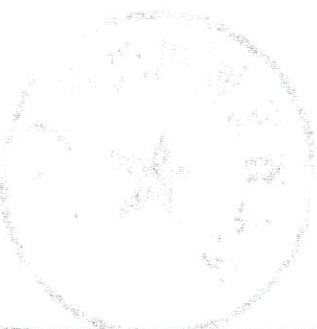
内部

关于《贯彻落实〈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有关问题指引》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

为做好《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贯彻落实工作，根据部分地方所提意见建议，我们起草了《贯彻落实〈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有关问题指引》，现转去，供开展工作参考。

附件：贯彻落实《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有关问题指引



附件

贯彻落实《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有关问题指引

一、关于新老建设项目取消收费时间的衔接问题

对于新老建设项目执行取消有关收费政策的时间，各地可考虑区分存量项目和新建项目，2021年3月1日前已按照原有供地条件及当时状况签订有关合同的建设项目，原则仍按原有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执行；3月1日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及改扩建项目，应当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具体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细化明确。各地已出台政策未区分存量项目和新建项目，要求3月1日起一律取消有关收费的，按地方已出台政策规定执行，同时应细化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二、关于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的确定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是指根据《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在城镇建成区以及因城镇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内，被划为建设用地的范围，包括城镇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具体以政府规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划定的区域为准。

三、关于城中村、城市周边农村实施水电气暖集中改造投资界面的确定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划拨、出让等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投资界面延伸应当按照《意见》要求执行。使用城中村、城市周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投资界面延伸范围由各地区结合当地城中村改造等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四、关于投资界面延伸增加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经营成本的疏导

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后，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成本会相应增加，可通过多种途径消化，要统筹用好政府财政和价格两种途径，切实平衡好水电气暖企业和用户的利益关系。

一是财政途径。《意见》及《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8〕8号），对与储备土地相关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使用土地储备资金已有明确要求。各地要落实相关规定，逐级压实地方政府投入责任，减轻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负担。

二是价格途径。坚持清费顺价是《意见》明确的基本原则。《意见》明确，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供电企业因此增加的成本，土地储备资金不足以覆盖的部

分，将在下一轮调整输配电价时统筹考虑予以疏导；供水供气供暖企业因此增加的成本，由各地结合实际积极稳妥疏导。

五、关于协调电网企业总部督促省级电网企业出资建设接入工程问题

《意见》印发以来，我委采取调研督导等方式督促供电企业认真落实《意见》要求。为进一步压实电网企业责任，2021年5月6日，以我委办公厅名义致函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落实情况及时报告我委。

六、关于限制用户超出正常合理需要过度报装问题

对用户接入工程报装规模，各地应当根据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专项规划，以及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规划建设容量等因素确定，具体由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结合实际合理确定用户需求规模，在满足正常合理需要的同时，可采取措施约束用户过度报装行为。

七、关于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是否包含计量表具，以及与“严禁收取计量装置费用”是否存在矛盾问题

《意见》明确，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这里“用户”指的是终端用户。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水电气暖企业或第三方企业负责红线内管线及配套设施设施的建设安装，其中

也包括计量装置。建设安装企业向房地产开发商收取红线内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费用，开发商支付的相关费用应当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通过房价回收，与不得向终端用户另行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并不矛盾，有关规定旨在规范不合理收费行为。

八、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收费问题

《意见》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工程费用，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具体方式和费用分摊方案由各地区结合实际确定。各地要结合本地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宣传解读，准确解释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的范围、界限。尤其是群众关注度高的建筑区划红线内保留的收费项目，务必向社会宣传解释清楚，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九、关于农村饮水工程供水收费问题

《意见》清理规范范围为城镇水电气暖行业收费，不包括农村饮水工程有关收费。各地应当加强对农村饮水工程等有关收费和价格的管理，避免价格水平超出农民承受能力。

信息属性：不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